

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俊德	60年11月27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	里長	改善里內排水。 加強環境衛生。 配合政府老人長照。
2		鐘海東	49年4月28日	男	臺南市	無	頂山國小畢業 佳里國中畢業	七股鄉民代表會 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代表 七股區諮詢委員	一、爭取頂山里營造活化案。 二、提高生活品質。 三、爭取老人福利。
3		陳博靜	56年5月5日	男	臺南市	無	北門農工	晶元光電站長	一、社區整體規劃：尊重民意、重新審視、綜合評量、擬訂策略。 二、基礎建設評估：環境死角、溝渠不通、公共設施、積極更新。 三、社會福利爭取：生活困頓、身心不佳、單親獨居、主動服務。 四、長者服務建置：長者休閒、健康諮詢、志工探訪、貼心關懷。 五、行政便民協助：文書解答、行政申辦、公所連繫、到府收件。 六、社會資源募集：來源建置、公益招募、尋求資源、回饋鄉親。 七、環境利用再生：請益專家、生態資源、合理利用、增生財源。 八、在地文化推廣：頂山薪火、宋江文化、文創更新、永續傳承。 九、學子輔導培訓：結合志工、課業輔導、活化學習、建立信心。 十、根留頂山活動：青年回流、香火遞延、適時獎勵、活絡機能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：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，請詳閱臺南市第3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	次	架	片	姓	名
	號	次	欄	相	片	候
						選
						人
						姓
						名
						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檢舉電話：06-2959489
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